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519　　公司简称：立霸股份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立霸股份	60351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阮志东
电话	0510-87061738
办公地址	江苏省宜兴市环保科技工业园画溪路88号
电子信箱	jslb@jsliba.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67,711,338.51	946,639,834.01	-1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2,074,892.79	723,248,781.44	-8.4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80,176.17	19,764,378.32	36.00
营业收入	571,469,644.77	571,306,563.03	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85,803.72	39,754,847.97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225,926.81	39,108,216.65	-2.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4	5.68	减少0.2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8	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8	0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35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卢凤仙	境内自然人	45.23	100,383,640		无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5.05	11,200,000		无	
蒋达伟	境内自然人	4.43	9,824,920		无	
北京中潞福银投资有限公司-中潞壹号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2.78	6,177,384		无	
周静	境内自然人	2.78	6,160,000		无	
储一平	境内自然人	1.89	4,200,000		无	
陈有舵	境内自然人	1.89	4,200,000		无	
赣州金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2,087,600		无	
王仕勤	境内自然人	0.70	1,554,000		无	
周昊	境内自然人	0.63	1,40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卢凤仙女士与蒋达伟先生系母子关系，周静女士系卢凤仙女士的外甥女。前十大股东中，除上述关系外，未知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上半年，我国经济延续了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上半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上年同期名义增长8.7%，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比上年同期名义增长8.8%，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了78.5%，与上年同期相比，最终消费支出贡献率上升14.2个百分点，消费成为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最重要引擎。受房地产销售增速放缓、消费者消费结构调整、家电行业原材料价格上涨、汇率波动、中美贸易争端等因素综合影响，上半年公司下游冰箱、洗衣机行业总体运行平稳，增速趋缓。根据产业在线的数据显示，2018年1-6月，我国洗衣机产量3,009.1万台，同比增长0.8%；销量3,102.8万台，同比增长3.4%。其中内销量累计2,142.8万台，同比增长5.6%，出口量低于去年同期，同比下滑1.8%。上半年我国冰箱总产量为3,791.7万台，同比下降3.3%，总销量为3,793.7万台，同比下降2.9%，2018年上半年冰箱出口增速下降，3月份后有所好转，6月出口量扭转负增长态势。

公司作为国内家电外观用复合材料主要生产厂商之一，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加强产品销售及原材料采购管理，加快产品研发进度，实现了公司平稳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146.96万元，同比增长0.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18.58万元，同比增长1.08%。报告期内公司VCM/PCM收入同比增长0.49%，其中内销收入同比增长1.24%，出口收入同比减少3.09%；公司VCM/PCM产品销量同比下降0.62%，其中PCM产品销量同比下降2.03%，VCM产品销量同比增加28.73%。公司通过加强产品价格管理及成本控制等，VCM/PCM产品综合毛利率仍维持在15%左右。公司加强自主研发，2018年上半年共获得实用新型专利10项，申报发明专利4项，开发PCM新产品26项，量产13项，开发VCM新产品7项，量产4项，产品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开发的电视机背板产品已向部分客户批量供货。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5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18年8月19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志军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 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18年8月1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4人。会议由董事长卢凤仙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6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1号文《关于核准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溢价发行，发行价格为每股13.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3,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2,253,625.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1,546,375.00元。上述资金于2015年3月16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112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018年1-6月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4,184.80万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349.52万元，截止2018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投入金额与计划投入募集资金差额为2,815.4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5年4月13日会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除已使用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支付的手续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未到期保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外（具体详见下述三、（三）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截止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名称	对应募投项目	银行账户/产品类型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环保新型家电用覆膜板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	510902483210802	募集资金专户	12,688.8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营业部	家电用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32001616236059000156	募集资金专户	679,587.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营业部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32001616236059000258	募集资金专户	10,904.79
合计				703,180.62

单位：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计划达到预期收益，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部分募投项目，截至2015年3月27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6,310.25万元。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6,310.2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该事项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出具了同意的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应鉴证报告。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

（三）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7年4月15日、2017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一年以内）的理财产品，投资的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期限为自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该事项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同意的意见。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2018年4月26日、2018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保本型及其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该事项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同意的意见。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公司与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

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及进行结构性存款的余额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营业部	保本理财产品	10,000,000	2018年4月25日	随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营业部	保本理财产品	10,000,000	2018年5月3日	2018年8月20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营业部	保本理财产品	10,000,000	2018年6月5日	随时
合计	/	30,000,000	/	/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环保新型家电用覆膜板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尚未支付的尾款或质保金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在投入铺底流动资金2,625万元后，将环保新型家电用覆膜板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结余资金2,539.05万元（截止2018年3月31日数据，含理财及利息收入、尾款或质保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中的1,539.0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剩余的1,000万元用于投资公司未完工的募投项目“家电用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该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出具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之技改扩能项目结项暨将该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用于投资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9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3">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22,154.64</td><td colspan="6">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4,184.80</td></tr>
<tr><td colspan="3">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0</td><td colspan="6" rowspan="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 rowspan="2">19,349.52</td></tr>
<tr><td colspan="3">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td><td colspan="2">0</td></tr>
<tr><td>承诺投资项目</td><td>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td><td>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td><td>调整后投资总额</td><td>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td><td>本年度投入金额</td><td>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td><td>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td><td>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td><td>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td><td>本年度实现的效益</td><td>是否达到预计效益</td><td>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td></tr>
<tr><td>环保新型家电用覆膜板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td><td>否</td><td>13,995.07</td><td>11,659.58</td><td>11,659.58</td><td>2,628.40</td><td>11,659.58</td><td>0</td><td>100.00</td><td>2017年12月</td><td>2,431.17</td><td>是</td><td>否</td></tr>
<tr><td>家电用复合材料研发中心项目</td><td>否</td><td>3,169.94</td><td>4,169.94</td><td>4,169.94</td><td>220.91</td><td>1,354.60</td><td>-2,815.34</td><td>32.48</td><td>预计为2019年4月</td><td>—</td><td>—</td><td>否</td></tr>
<tr><td>补充公司营运资金</td><td>否</td><td>5,000.00</td><td>5,000.00</td><td>5,000.00</td><td>0</td><td>4,999.85</td><td>-0.15</td><td>100.00</td><td>—</td><td>—</td><td>—</td><td>否</td></tr>
<tr><td>技改扩能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td><td>否</td><td>0</td><td>1,335.49</td><td>1,335.49</td><td>1,335.49</td><td>1,335.49</td><td>0</td><td>100.00</td><td>—</td><td>—</td><td>—</td><td>否</td></tr>
<tr><td>合计</td><td>—</td><td>22,165.01</td><td>22,165.01</td><td>22,165.01</td><td>4,184.80</td><td>19,349.52</td><td>-2,815.49</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td><td colspan="8">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5">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8">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td><td colspan="8">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二）”。</td></tr>
<tr><td colspan="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td><td colspan="8">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5">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td><td colspan="8">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三）”。</td></tr>
<tr><td colspan="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td><td colspan="8">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5">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td><td colspan="8">公司“环保新型家电用覆膜板生产线技改扩能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在投入铺底流动资金2,625万元后将结余资金2,539.05万元（截止2018年3月31日数据，含理财及利息收入、尾款或质保金），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四）”。该募集资金项目结余的原因如下：
1、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益于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项目的工程成本较预算有所降低。
2、公司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3、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合理降低了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了现金管理收益。
4、尚有361.37万元尾款或质保金未支付。</td></tr>
<tr><td colspan="5">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td><td colspan="8">不适用。</td></tr>
</table>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募集资金总额比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差10.37万元，系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小于计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额，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量的，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6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中竞价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等议案。该集中竞价回购股份事项已经2018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披露了《旗滨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并于2018年7月23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持续进行了股份回购。有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累计回购情况

截止2018年8月2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740,000 股，占公司截止2018年7月31日总股本的0.1763%，最高成交价为4.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19,989,135.58元(含交易手续费)。

二、股份回购时间段及价格操作依据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其补充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进行股份回购：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根据《旗滨集团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规定，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不得超过人民币4.50元/股。

在回购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规定进行操作。下一步，公司将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和市场情况，继续实施股份回购计划，持续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18-043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85亿元（含 2.8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18日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购买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100期收益凭证（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理财产品于2018年8月20日到期，资金于2018年8月20日到账。公司收回本金1,000万元，实际年化收益率4.76%，获得理财收益79,550.68元。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年 6月16 日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二、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15,8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云南城投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受益权转让	5,500	2018年6月7日	2018年8月28日	82天	5.5%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汇业2016-6云南城投置业项目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受益权转让	1,500	2018年6月7日	2018年9月9日	94天	5.5%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结构性存款2018年JG970期	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300	2018年6月11日	2018年9月10日	3个月	4.6%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1013期	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2,500	2018年6月20日	2018年9月18日	90天	4.70%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8年JG1013期	保证收益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2018年6月20日	2018年9月18日	90天	4.70 %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449　　公司简称：宁夏建材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夏建材	600449	赛马实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武雄	林凤萍
电话	0951-2085256	0951-2052215
办公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219号建材大厦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人民广场东街219号建材大厦
电子信箱	wuxiong@sinoma.cn	linfengping@sinoma.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345,369,194.13	7,346,325,576.95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74,752,035.51	4,534,809,691.33	0.88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185,361.07	537,714,595.80	-59.24
营业收入	1,689,876,855.18	2,033,141,322.93	-1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2,769,290.95	113,241,576.51	26.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014,197.56	127,683,755.88	-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2	2.65	增加0.4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4	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4	2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45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56	227,413,294	0	无	0
余惠忠	未知	3.56	17,003,219	0	无	0
余惠华	未知	1.05	5,007,819	0	无	0
林云楷	未知	1.03	4,906,226	0	无	0
宁夏共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0.94	4,504,800	0	无	0
刘宏庆	未知	0.50	2,414,606	0	无	0
魏宏图	未知	0.39	1,845,650	0	无	0
蔡晓钧	未知	0.32	1,534,985	0	无	0
蒋国尧	未知	0.27	1,274,188	0	无	0
于晓东	未知	0.26	1,231,85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无法查证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017年11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将换股吸收合并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工作完成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存续，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办理退市及注销登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将直接持有公司47.56%的股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报告期末，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 H 股及非上市股份的换股登记（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宁夏建材关于控股股东合并的进展公告》）。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27,413,294股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6宁建材	136782	2016年10月20日	2019年10月20日	500,000,000	3.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33.81	34.4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9.23	9.82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上半年，面对区域水泥市场需求下滑的不利局面，公司紧紧围绕“价、款、量、本、利”，持续推进提质增效工作，通过优化集中采购机制、开发和推广使用“我找车”平台、全力推进智能制造水平、压减有息负债、月度对标分析等工作，努力推动企业精细化管理水平的提升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控制成本费用。持续推进市场资源整合，加强销售管控，紧盯核心市场和重点工程市场，开拓民用市场，不断巩固区域市场份额。

2018年1-6月，公司销售水泥568.25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23.35%，销售商品混凝土49.61万方，较上年同期减少29.16%，销售骨料139.19万吨，较上年同期减少28.32%。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8,987.6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88%，营业成本108,816.0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5.92%，营业利润17,300.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6%，利润总额18,885.9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5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76.9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07%。公司利润指标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区域市场需求不足导致产品销量下降，但因公司水泥销售价格同比上升、成本管控力度加强等原因，使得产品综合毛利率上升；二是公司持续优化带息负债结构，带息负债总额同比大幅减少，利息支出大幅下降；三是营业外收支净额同比增加。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同意公司根据上述通知附件1《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规定，自该通知发布之日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及变更前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尹自波
2018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8-022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内容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有效表决票数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阅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按照《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附件1《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规定，自上述通知发布之日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及变更前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审核意见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半年度报告相关规定进行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18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查，本审核意见提出前，没有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有关定期报告编制的保密规定。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8-023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及变更前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一、概述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规定，自该通知发布之日起，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按照《通知》附件1《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规定，自上述通知发布之日起，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及变更前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一）董事会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附件1《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规定执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二）独立董事说明

公司本次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附件1《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规定执行，符合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三）监事会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下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附件1《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规定，该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8-024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协议之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内容：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乌海赛马”）与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固井”）签署《产品购销协议》，乌海赛马向嘉华固井出售水泥产品预计25万吨，预计总交易金额7375万元。

●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基于乌海赛马和嘉华固井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价格公允。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赛马与嘉华固井签署《产品购销协议》，乌海赛马向嘉华固井出售水泥产品预计25万吨，预计总交易金额7375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基本情况

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6月13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许毅刚，法定地址：盐池县城东顺工业园区，经营范围：低密度固井复合材料制造、销售，水泥及原材料销售，来料加工。截止2015年底，该公司总资产4377万元，净资产310 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214 万元，利润总额248 万元，净利润177 万元；截止2016年底，该公司总资产3140万元，净资产376 万元，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47万元，利润总额217 万元，净利润66万元；截止2017年底，该公司总资产10124万元，净资产2739 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722万元，利润总额794 万元，净利润622万元。

（二）履约能力分析

嘉华固井设立以来，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利润指标逐年上升，具备履约能力。

（三）因公司、乌海赛马、嘉华固井同受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故本次乌海赛马与嘉华固井签署产品购销协议属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于凯军回避表决。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嘉华固井购买乌海赛马生产的水泥预计25万吨，预计总交易价格7375万元。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依据

本次嘉华固井购买乌海赛马水泥价格是以协议签署时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嘉华固井在具体采购水泥时，如市场价格发生变化，水泥价格将根据采购时的市场价格另行协商调整。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嘉华固井采购乌海赛马各规格型号水泥预计25万吨，合同所涉总交易价格预计为7375万元。

（二）交货时间

乌海赛马应根据嘉华固井每月实际需求清单，按照嘉华固井采购函要求交货。为保证嘉华固井生产急需，乌海赛马应根据协议货物清单适当备有库存。若乌海赛马不能及时满足甲方需求，影响嘉华固井生产用料，嘉华固井享有解除合约之权利，并追究违约责任。

（三）价款结算及支付方式

价款结算以双方实际验收签认的货物清单数为依据，每月25日挂账。

价款支付方式：当月货款，当月付清。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四）违约责任：

1.乌海赛马的责任：

（1）乌海赛马所交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合约规定，由乌海赛马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发生费用，乌海赛马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超过交货期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2）逾期交货的，若未得到嘉华固井许可，视为不能交货。

2.嘉华固井的责任：

（1）中途退货，应向乌海赛马偿付违约金，违约金为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

（2）由于嘉华固井保管、贮存和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由嘉华固井负责。

（3）在乌海赛马产品质量满足嘉华固井要求并能保供的前提下，嘉华固井承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停止向其他单位采购水泥，否则承担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

（五）本协议自签署双方履行决策程序并经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有效期限至2018年12月31日。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乌海赛马和嘉华固井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价格公允。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本事项事前已取得了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均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上述交易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于凯军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1）本次交易是基于乌海赛马和嘉华固井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2）本次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价格公允；（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于凯军回避表决，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4）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联交易议案之事前认可意见》

（二）《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三）《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二次会议议案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8-021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8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送出。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详情请阅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详情请阅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协议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6票，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协议，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向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水泥预计25万吨，预计总交易价格为7375万元。

公司、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同受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故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上述产品购销协议属于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于凯军回避表决。

详情请阅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乌海赛马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与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签署产品购销协议之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4）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所涉资产无偿划转的议案》(有效表决票数7票，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 [2016]45号）、《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62号）以及所属地区“三供一业”（“三供一业”是指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供水、供电、供暖及物业管理）分离移交相关文件精神，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将所属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资产以账面净值（合计111.82万元）无偿划转给当地政府指定接收平台暨签署分离移交协议的接收单位；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将所属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资产以账面净值（合计50.56万元）无偿划转给当地政府指定接收平台暨签署分离移交协议的接收单位。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0日